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老人保護通報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- * 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- * 聯絡人：黃女軒
- * 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 348
- * 傳真：03-8234990
- * 電子信箱：sc9085@nt.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凡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、42 條提供服務之對象，但不含第 41 條中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「虐待」。（註：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「虐待」，納入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」統計）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第 1 季以 1 至 3 月、第 2 季以 4 至 6 月、第 3 季以 7 至 9 月、第 4 季以 10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1. 被害人國籍身分與性別：本國籍非原住民、本國籍原住民、大陸籍(含港澳)、外國籍 及其他等。
 2. 老人保護扶助項目：諮商協談、保護安置、陪同報案偵詢(訊)、陪同出庭、驗傷診療、聲請保護令、經濟扶助、法律扶助、通譯服務及其他扶助等。
 3. 老人保護通報案件數：係指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村(里)長與村(里)幹事、警察人員、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或第 42 之情況者，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件數。
 4. 保護型態：疏忽、遺棄、身心虐待(身體虐待、精神虐待)、財務侵占/榨取、無人扶養及其他等。
- * 統計單位：人、人次。
- * 統計分類：
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老人保護扶助人次」、「老人保護類型」、「老人保護通報案件數」分。
- * 發布週期：季。
- * 時效：20 日
- * 資料變革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衛部統字第 1052560111 號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 3 個月終了一個月前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”政府統計資料-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”。
- * 同步發送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(資料庫)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資料彙編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